（接A39版）

鑫长建设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岳鑫	1,600.00	80.00
2	宁琛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04年3月，第一次更名

2004年3月20日，鑫长建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湖南鑫长置业有限公司”。2004年3月2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200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8日，鑫长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谭岳鑫将其所持有的鑫长置业80%股权（即1,6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沙投资（鑫远集团前身，长大投资于2004年9月28日更名为鑫远集团）。

2004年9月9日，谭岳鑫与长大投资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岳鑫将其所持有的鑫长置业80%股权（即1,6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大投资，转让价格为1,600.00万元。

2004年9月1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鑫长置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大投资	1,600.00	80.00
2	宁琛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基于长大投资受让鑫长置业80%股权系代谭岳鑫所持，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变付对价。对此，2004年9月28日，谭岳鑫与鑫远集团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确认鑫远集团系受谭岳鑫委托持有鑫长置业80%的股权。

（4）200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14日，宁琛与鑫远集团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鑫长置业10%股权（即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琛，转让价格为200.00万元。

2006年6月15日，鑫远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鑫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鑫长置业70%股权（即1,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岳鑫，将其所持有的鑫长置业10%股权（即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琛；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谭岳鑫新增2,100.00万元，宁琛新增900.00万元。

2006年6月21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前述3,000.00万元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湘程验字（2006）第226号）。

2006年7月11日，谭岳鑫与鑫远集团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鑫长置业70%股权（即1,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岳鑫，转让价格为1,400.00万元。

2006年7月2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鑫长置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岳鑫	3,500.00	70.00
2	宁琛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鑫远集团所持鑫长置业80%股权系代谭岳鑫所持，且宁琛将为谭岳鑫之配偶，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谭岳鑫与鑫远集团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5）200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1日，鑫长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谭岳鑫将所持有的鑫长置业70%股权（即3,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丽娟。

2006年7月11日，谭岳鑫与苏丽娟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岳鑫将其所持有的鑫长置业70%股权（即3,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丽娟。

2006年7月21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鑫长置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丽娟	3,500.00	70.00
2	宁琛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苏丽娟将其所持鑫长置业70%股权系代谭岳鑫所持，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对此，2006年7月25日，谭岳鑫与苏丽娟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确认苏丽娟系受谭岳鑫委托持有鑫长置业70%的股权。

（6）2008年4月，第二次更名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0日，鑫长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湖南鑫长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宁琛将其所持有的鑫长置业30%股权（即1,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圣松。

2008年3月20日，宁琛与王圣松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宁琛将其所持有的鑫长投资30%股权（即1,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圣松，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

2008年4月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鑫长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丽娟	3,500.00	70.00
2	王圣松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王圣松受让鑫长投资30%股权系代宁琛所持，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对此，2008年3月20日，宁琛与王圣松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确认王圣松系受宁琛委托持有鑫长投资30%的股权。

（7）2009年3月，第三次更名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2日，鑫长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王圣松将其所持有的鑫长投资30%股权（即1,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麟芝。

2009年3月22日，曾麟芝与王圣松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王圣松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30%股权（即1,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麟芝，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

2009年3月2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昱成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丽娟	3,500.00	70.00
2	曾麟芝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王圣松将所持昱成投资30%股权系代宁琛所持，且曾麟芝受让昱成投资30%股权系代宁琛所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对此，2009年3月22日，宁琛与曾麟芝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确认曾麟芝系受宁琛委托持有昱成投资30%的股权。

（8）2010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1日，昱成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苏丽娟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70%股权（即3,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岳鑫；同意曾麟芝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30%股权（即1,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琛。

2010年6月21日，谭岳鑫与苏丽娟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苏丽娟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70%股权（即3,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岳鑫，转让价格为3,500.00万元。

2010年6月24日，曾麟芝与宁琛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曾麟芝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30%股权（即1,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琛，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

2010年6月2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昱成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岳鑫	3,500.00	70.00
2	宁琛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苏丽娟将其所持昱成投资70%股权系代谭岳鑫所持，曾麟芝将其所持昱成投资30%股权系代宁琛所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丽娟与谭岳鑫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曾麟芝与宁琛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9）2010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昱成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谭岳鑫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70%股权（即3,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丽娟；同意宁琛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30%股权（即1,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麟芝。

2010年11月8日，谭岳鑫与苏丽娟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谭岳鑫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70%股权（即3,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丽娟，转让价格为3,500.00万元。

2010年11月8日，曾麟芝与宁琛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宁琛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30%股权（即1,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麟芝，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

2010年11月1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昱成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丽娟	3,500.00	70.00
2	曾麟芝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苏丽娟将其所持昱成投资70%股权系代谭岳鑫所持，曾麟芝将其所持昱成投资30%股权系代宁琛所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对此，2010年11月11日，谭岳鑫与苏丽娟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确认苏丽娟系受谭岳鑫委托持有昱成投资70%的股权；2010年11月11日，宁琛与曾麟芝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确认曾麟芝系受宁琛委托持有昱成投资30%的股权。

（10）2011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7日，昱成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苏丽娟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70%股权（即3,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岳鑫；同意曾麟芝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30%股权（即1,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琛。

2011年12月7日，谭岳鑫与苏丽娟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丽娟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70%股权（即3,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岳鑫，转让价格为3,500.00万元。

2011年12月7日，曾麟芝与宁琛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麟芝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30%股权（即1,5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琛，转让价格为1,500.00万元。

2011年12月9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昱成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岳鑫	3,500.00	70.00
2	宁琛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苏丽娟将其所持昱成投资70%股权系代谭岳鑫所持，曾麟芝将其所持昱成投资30%股权系代宁琛所持，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对此，2011年12月7日，谭岳鑫与苏丽娟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确认苏丽娟系受谭岳鑫委托持有昱成投资70%的股权；2011年12月7日，宁琛与曾麟芝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确认曾麟芝系受宁琛委托持有昱成投资30%的股权。

（11）2013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2日，昱成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宁琛将所持有的昱成投资2%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鑫远酒店；同意宁琛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28%股权（即1,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岳鑫。

2013年4月22日，宁琛与鑫远酒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琛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2%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鑫远酒店，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

2013年4月22日，宁琛与谭岳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琛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28%股权（即1,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岳鑫，转让价格为1,400.00万元。2013年4月24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昱成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岳鑫	4,900.00	98.00
2	鑫远酒店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鑫远酒店本次受让昱成投资2%股权系代谭岳鑫持有，且鑫远酒店和谭岳鑫合计受让宁琛所持昱成投资30%股权系谭岳鑫和宁琛因进行财产分割所需，上述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对此，2013年4月22日，宁琛、谭岳鑫、鑫远酒店、谭岳鑫和宁琛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协议》，确认鑫远酒店系受谭岳鑫委托持有昱成投资2%股权。

（12）2013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9日，昱成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鑫远酒店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2%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岳鑫；股权转让后，股东谭岳鑫出资5,000.00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100%，公司变更成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9日，鑫远酒店与谭岳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鑫远酒店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2%股权（即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岳鑫，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

2013年12月2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昱成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岳鑫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鑫远酒店所持昱成投资2%股权系代谭岳鑫持有，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谭岳鑫与鑫远酒店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13）2014年6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昱成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谭岳鑫将其所持有的昱成投资5%股权（即2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谭亦惠。

2014年6月2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昱成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岳鑫	4,750.00	95.00
2	谭亦惠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谭亦惠为谭岳鑫之女，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对此，2015年11月20日，宁琛、谭岳鑫、鑫远酒店、谭亦惠共同签署《股权转让确认协议》，确认谭岳鑫与谭亦惠为父女关系，谭岳鑫将其所持有昱成投资5%股权给谭亦惠系无偿赠与，谭亦惠无需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14）201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5日，昱成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谭岳鑫和谭亦惠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3,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谭岳鑫出资7,600.00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95%；股东谭亦惠出资400.00万元，占公司出资总额的5%。

2015年11月23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程验字（2015）第005号）审验了上述出资。

2015年11月1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上述变更完成后，昱成投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谭岳鑫	7,600.00	95.00
2	谭亦惠	400.00	5.00
合计		8,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11月，谭岳鑫和谭亦惠对昱成投资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3,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昱成投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为8,000.00万元，具体参见本节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昱成投资”之“2、历史沿革”。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昱成投资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昱成投资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133.58	53,056.56
负债总计	55,680.89	51,263.05
股东权益	5,452.69	1,79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88.02	1,154.56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49.80	7,589.08
营业成本	6,389.12	6,268.38
利润总额	1,508.58	263.74
净利润	1,030.87	16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14	63.09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4	-1,31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14	-2,61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2	4,442.63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9.63	17.40
净利率（%）	12.97	2.23
资产负债率（%）	91.08	96.62

6.产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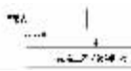

7.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鑫远集团外，昱成投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				
1	北方物业	1,000.00	49.00	物业管理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	上海鑫达	1,000.00	100.00	医药咨询
金融				
3	长沙鑫资	10,000.00	33.19	股权投资
4	黄河新盛	7,100.00	49.30	投资
批发和零售				
5	甘肃新盛	1,850.00	45.95	批发零售

（二）谭岳鑫

1.基本情况

姓名	谭岳鑫
曾用名	谭月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11196401****33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昱成投资	2013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95%
2	鑫远集团	2001年3月至今	董事长、总裁	直接持股29.96%，昱成投资持股68.47%
3	长沙天心合作银行	2002年1月至今	董事	直接持股0.28%，鑫远集团持股2.48%
4	北方物业	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	董事	昱成投资持股49%
5	黄河新盛	2008年6月至今	董事	昱成投资持股49.30%
6	鑫远酒店	2011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鑫远集团全资子公司
7	鑫远水务	2014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鑫远集团全资子公司
8	湖州鑫远	2014年7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鑫远集团全资子公司
9	上海鑫达	2014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昱成投资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昱成投资、鑫远集团外，谭岳鑫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谭亦惠

1.基本情况

姓名	谭亦惠
曾用名	谭依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3199208****2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银田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银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昱成投资	2014年6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股5%
2	长沙恒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月7日至2015年10月	监事	2015年10月12日前直接持股51%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昱成投资、鑫远集团外，谭亦惠未投资其他企业。

（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昱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6,502,658股股份，占比8.88%，是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昱成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谭岳鑫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最近五年内，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谭岳鑫为昱成投资控股股东，谭亦惠为谭岳鑫之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昱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包括长江商法长1号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长江鑫远成长1号为鑫远集团核心员工认购的，委托长江养老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长江养老及长江鑫远成长1号相关情况如下：

（一）长江养老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6246731 2C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7楼A区、B区
注册资本	78,760.98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望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长江养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5,126.65	78,610.69
负债总额	21,583.40	12,551.16
所有者权益	73,543.25	66,05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3,543.25	66,059.54
营业收入	25,111.02	15,309.80
净利润	5,961.64	-2,73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61.64	-2,736.14

注：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江养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210.9889	42.17%
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50.00	9.59%
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7.62%
4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6.98%
5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35%
6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35%
7	上海徐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5.08%
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500.00	3.17%
9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3.17%
1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3.17%
11	护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3.17%
1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3.17%
合计		78,760.9889	100.00%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江养老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江养老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江养老无下属企业。

7.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诚信情况

根据长江养老出具的承诺，长江养老独立董事张纯在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2009年至2012年）因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规问题受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除此之外，长江养老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长江鑫远成长1号

1.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业性，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鑫远集团根据职工管理层与核心员工认购的股权投资计划的授权，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长江鑫远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长江鑫远成长1号所认购股票的来源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权投资计划的鑫远集团管理层与核心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25人，认购本计划的总份额合计不超过25,000万份，每份1.00元，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其中，认购本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谭岳鑫、鑫远、刘世权、贺如和许明德（董事），谢红文、宋敏和贺超群（监事）以及魏江（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合计认购不低于12,000万份，其认购份额占本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为48.00%。本次鑫远集团管理层与核心员工认购股权投资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该股权投资计划不存在委托及代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存续期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其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经股权投资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长江鑫远成长1号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长江鑫远成长1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长江鑫远成长1号可提前终止。长江鑫远成长1号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自行终止。

3.管理

鑫远集团选任长江养老作为本次股权投资计划的受托方，并与长江养老签订《长江鑫远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最终签署的产品合同以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合同为准）。

4.股权投资计划认购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占总认购金额比例	公司职务
1	谭岳鑫	3,980.00	15.92%	鑫远集团董事长、总裁
2	喻磊	1,600.00	6.40%	鑫远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
3	冯世权	1,600.00	6.40%	鑫远集团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	贺韬	1,650.00	6.60%	鑫远集团董事、副总裁
5	许明德	1,200.00	4.80%	鑫远集团董事、总裁助理、投融资总监
6	宋敏	150.00	0.60%	鑫远集团监事会主席、行政人事部经理
7	谢红文	400.00	1.60%	鑫远集团监事、企业发展部总监、企业发展部经理
8	贺超群	120.00	0.48%	鑫远集团监事、审计监察部副经理
9	蔡江	1,300.00	5.20%	鑫远集团副总裁
其他116名自然人		13,000.00	52.00%	鑫远集团核心员工
合计		25,000.00	100.00%	

5.备案情况

长江鑫远成长1号的资金来源于鑫远集团管理层与核心员工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第六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兰州黄河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列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准，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抵押及担保情况

（一）相关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1.债务转移情况

置出资产包括的债务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其中，应付职工薪酬（32.91万元）的转移无需债权人特别同意；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其他应付款中9.70万元已经支付，在剩余834.61万元中，755.06万元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另有79.55万元因无法联系到债权人暂未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兰州黄河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2.担保责任转移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兰州黄河母公司为其子公司共提供了总金额为12,5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子公司已偿还本金金额为1,600万元，兰州黄河已收到担保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函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将在兰州黄河2015年授信范围内向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发放的三笔合计金额10,900万元的贷款由甘肃新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承诺书。

（二）《重组协议》关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约定

根据《重组协议》，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本次重组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书面回意，包括相关债权人的同意。甘肃新盛承诺，因任何原因兰州黄河于交割日未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兰州黄河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甘肃新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同时甘肃新盛承诺，对于兰州黄河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兰州黄河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甘肃新盛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兰州黄河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商榷，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甘肃新盛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兰州黄河造成损失的，甘肃新盛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兰州黄河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兰州黄河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兰州黄河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次重组中债务转移的相关安排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三、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一）职工大会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兰州黄河召开职工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所有员工与兰州黄河解除劳动关系，同时与甘肃新盛依据劳动法律法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兰州黄河工现有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和薪酬福利等由甘肃新盛按受并继续执行。本次重组如导致兰州黄河职工存在任何赔偿、补偿、补缴费用或其他支付义务的，以及职工安置相关费用和成本，均由甘肃新盛承担。

（二）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重组协议》，各方同意兰州黄河全部员工由甘肃新盛负责安置，兰州黄河应于《重组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该等员工与甘肃新盛依照现行的劳动法律法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所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住房公积金缴费等由甘肃新盛接续，就该员工安置事项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经济补偿、安置、福利相关费用由甘肃新盛承担。

第七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为昱成投资、谭岳鑫、谭亦惠合计持有的鑫远集团100%股权。

一、鑫远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31号尚玺苑20栋10楼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31号尚玺苑20栋10楼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29,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441616X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酒店管理；（下列项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住宿、餐饮、会议接待、酒店停车场、游泳、健身、美容、美发、足浴、棋牌、茶座、洗衣、保洁、票务、传真服务；打字复印；设备及场地租赁；酒店管理及人才培训；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01年3月，设立

2001年3月6日，谭岳鑫、吴建伟、何立伟、黄国兴共同签署《湖南长大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长大投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其中谭岳鑫认缴出资额2,000.00万元，吴建伟认缴出资额1,400.00万元，黄国兴认缴出资额1,400.00万元，何立伟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

2001年3月23日，湖南能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能达所验字(2001)第071号），确认截至2001年3月23日止，长大投资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6,000.00万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其中，谭岳鑫出资2,000.00万元，吴建伟出资1,400.00万元，黄国兴出资1,400.00万元，何立伟出资200.00万元。

2001年3月27日，长大投资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大投资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岳鑫	2,000.00	40.00
2	吴建伟	1,400.00	28.00
3	黄国兴	1,400.00	28.00
4	何立伟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黄国兴所持长大投资28%股权中20%系代谭岳鑫所持，8%系代吴建伟所持，以及何立伟所持长大投资4%股权系代吴建伟所持，长大投资成立时黄国兴、何立伟系代谭岳鑫、吴建伟出资。

对此，2014年12月15日，吴建伟与何立伟签订《关于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协议》，确认何立伟系受吴建伟委托持有鑫远集团4%的股权；2014年12月15日，鑫于黄国兴于2013年10月5日去世，彭建平（黄国兴之配偶）、黄祥（黄国兴之子）、黄芳（黄国兴之女）与吴建伟签订《关于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协议》，确认